#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更新计划(2025年))的通知》(国防减救办发〔2025〕5号)、《陕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更新的通知》(陕减办函〔2025〕14号)及《西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应用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持续发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西安市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更新计划。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原始资料、数据整理

对接应急部门，对应急部门历年的图件资料、数据资料等进行收集整理，并联系相关部门对破损、缺失的数据进行补充。

2、编制普查实施细则。

依据国家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编写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的专题技术方案；同时协调各部门汇总其各自负责的单灾种、承灾体等调查的专题技术方案；在此基础上最终编制形成本地的普查实施细则。

3、培训答疑

为确保普查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职责，分类培训。培训工作结合实际，按照不同任务、不同对象开展总体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提供在线咨询、问题解答等内容。

4、普查实施

（1）区划底图更新

开展区划底图更新。通过账户共享方式在软件系统中完成本辖区内区划信息调整工作。对乡级边界、区划名称、代码、驻地点位以及村级区划名称、代码、驻地点位进行核实确认。

（2）公共服务系统调查

开展公共服务系统调查。具体调查对象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

产出成果：公共服务系统承灾体调查数据集。

（3）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加油加气站调查

调查危化品企业和加油加气站的空间位置和设防情况等信息；调查危化品企业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等减灾能力概况，主要自然灾害防护要求执行情况；调查和统计其自然灾害防护达标等情况。

产出成果：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加油加气站基础信息调查成果数据集。

（4）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包括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政府涉灾管理部门、各类专业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等的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装备设备和物资储备情况。

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有关企业救援装备综合减灾能力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乡镇和社区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基本情况、人员队伍情况、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预案建设和风险隐患掌握情况等内容。

产出成果：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5）县域、乡（镇）基础情况调查

县域、乡（镇）基础情况调查。主要调查县级基础情况和乡（镇）基础情况。包含名录清单调查和属性调查。

产出成果：县域、乡（镇）基础情况调查表。

（6）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承灾体调查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承灾体调查。具体调查对象包括：棚舍、钢架结构房屋、通信基站、公路设施、输电线路等承灾体的空间位置、基础信息、人员、防灾减灾能力及历史灾害信息等。

产出成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承灾体调查表

## **三、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形成规范的数据和文字总结报告等材料，归档至本级普查办。

## **四、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技术规范。

## **五、项目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 **六、其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有纸质版、电子版等资料完全交付采购人所有，成交投标人不可自行留存。